

教育處

學管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29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l949@ms.ntp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1. 2. 24
電子收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教人字第1011223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VRYP6C）

主旨：檢送「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12月30日北教人字第10019265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2012-02-24文
交11:58章

訂
線

花府
101/02/24
1010035643